



廣東南粵銀行
GUANGDONG NANYUE BANK

协议编号：南粵 年 字第 号

借款展期协议

（普惠业务 2021 年版）

廣東南粵銀行
GUANGDONG NANYUE BANK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请您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全部条款，特别是对黑体部分予以重点关注。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银行”）员工咨询；

2、您已清楚，本协议条款虽是南粤银行提供的示范条款，但协议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并在协议尾部增设了“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供各方对协议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使用。南粤银行对本协议项下所涉双方权利义务均进行了详细阐述。本协议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已根据业务实际就有关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故您在任何时候均不会主张本合同为“格式合同”；

3、您已确保提交给南粤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4、您已确认自己有权在本协议上签字或盖章，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已充分了解及同意本协议全部条款；

5、您已确认自己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会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

6、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协议。

您如对本协议还有疑问或意见，您可向南粤银行咨询、反馈（联系电话：4000-961818）。



借 款 展 期 协 议

合同各方信息：

甲 方（贷款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借款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丙 方 一（担保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适用单位）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适用自然人）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丙 方 二（担保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适用单位）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适用自然人）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丙方三（担保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适用单位）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适用自然人）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在本协议中统称“丙方”。丙方人数较多，其余丙方可填写附件1《担保人信息》。

*上述担保人中，一方签订本协议则该合同即对该签字方已生效并承担担保责任，签字方不得以其他担保方未签订为由主张对已签字方不生效及不承担担保责任。

*作为本协议担保人的丙方如是公司的，保证签订本协议时本协议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保证如其公司章程对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协议项下担保的借款数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并保证代表丙方签署本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经过合法、有效的公司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请乙方、丙方务必准确、完整地填写上述信息，以确保本协议第七条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件的及时、有效送达】

乙方因不能按期偿还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以下简称“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向甲方申请延长借款期限，甲方经审查，同意乙方展期还款，丙方同意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展期金额、期限

1.1 原借款合同概况：原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 _____，借款本金金额为（大写） _____，原借款合同未清偿的剩余本金为（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到期日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2 现展期金额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币种不变。

1.3 本协议展期日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经展期后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第二条 展期利率与罚息利率

2.1、借款展期部分的利率为年化利率(单利), 并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确定:

(1)、继续按原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确定方式执行;

(2)、借款展期期限加上原借款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 从展期之日起, 借款利息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计收, 执行年利率 _____ %;

(3)、每笔贷款利率以定价基础加浮动幅度确定, 其中定价基础为展期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期公布的 1年期 5年期以上 _____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浮动幅度为 _____ (加/减) _____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 据此确定的执行年利率为 _____ %。展期后贷款利率按下列 _____ 种方式调整:

A、在整个贷款期限内不调整。

B、以 _____ (1/3/6/12) 个月为一期, 一期一调整, 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调整日为原贷款发放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 贷款人根据该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期公布的 1年期 5年期以上 _____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和第2.1条(3)约定的浮动幅度对贷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发放日对应的日期,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C、 _____

(4)、其他: _____

2.2 利息按第2.1款确定的利率自展期之日起按日计算, 计息公式为:
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月利率、日利率按下列公式换算:

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2.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偿还展期借款本息的，甲方有权在展期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作为罚息利率，对乙方逾期借款自应还款之日（含）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含罚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自乙方存在本协议项下约定加收罚息情形之日，加收罚息自动生效执行，无需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

2.3 贷款人同意展期的，贷款人可依据贷款人按照法律法规确定的项目和标准等内容收取相关费用，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贷款人依据法律法规调整费用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的，公示后可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需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由各方协商确定承担；未协商或协商不成的，由各方依据法律法规或按照公平原则承担。

第三条 还款

3.1 贷款展期后，乙方按下列次序、时间、金额还款：

- 展期到期后一次性还款。
- 乙方按下列次序、时间、金额还款：

第一次：_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第二次：_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第三次：_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第四次：_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第五次：_____年____月____日，金额（大写）_____；

第四条 担保

4.1 本协议项下选择如下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诺按照原担保合同的约定继续对借款人在原借款合同和本借款展期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担保责任。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为保证担保的，保

证期间变更为自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展期到期之次日起三年。继续承担担保信息如下：

- 1、担保人：_____ 担保合同名称：_____， 编号：_____
- 2、担保人：_____ 担保合同名称：_____， 编号：_____
- 3、担保人：_____ 担保合同名称：_____， 编号：_____

新增_____为担保人，同意对甲方在原合同和本《展期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_____（保证 / 抵押 / 质押）担保，并另行与甲方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新增担保信息如下：

- 1、担保人：_____ 担保合同名称：_____， 编号：_____
- 2、担保人：_____ 担保合同名称：_____， 编号：_____
- 3、担保人：_____ 担保合同名称：_____， 编号：_____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5.1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章之日生效，若本协议项下设定有新的担保或原担保根据相关规定需办理变更手续，但担保变更手续未依法办理或抵押权/质权未有效设立的，甲方有权不给予乙方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展期而提前收回全部债权本息。

5.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借款合同和原担保合同仍然有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原借款合同和原担保合同共同调整和解释。

5.3 本协议签订后，因为乙方、丙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构成缔约过失。由此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丙方应对甲方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如本条约定与协议中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七条 通知、诉讼/仲裁文书等送达地址确认

7.1 本条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协议甲方送达各类通知（含贷款催收通知书）、函件等文件以及协议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仲裁机构送达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7.2 乙方同意以本协议正文首页协议各方信息栏所记载地址、电子邮件、传真等作为第 7.1 条所述各类通知、函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7.3 上述送达约定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中的保全、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阶段。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7.4 就本协议第 7.1 条项下的任何通知、函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乙方；邮寄送达的以实际签收（含代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无人签收或拒收，则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派人专程送达，则乙方签收日视为送达，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7.5 乙方、丙方应确保本协议记载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传真、电子邮件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乙方、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按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乙方、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8.2 各方有关原合同及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同意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解决方式）：

依法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提交_____申请仲裁。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丙方各_____份、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在□内打√表示该条款适用，打×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9.3 甲方给乙方任何宽容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协议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协议项下权利的放弃，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9.4 甲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并按乙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附件 1：担保人信息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署之页）

附件 1：担保人信息（如信息较多，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丙 方四（担保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适用单位）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适用自然人）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丙 方五（担保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适用单位）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适用自然人）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丙 方六（担保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适用单位）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适用自然人）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丙 方七（担保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适用单位）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适用自然人）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一：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二：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廣東南粵銀行
GUANGDONG NANYUE BANK

丙方三：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丙方超过三人时，可在下方继续签字盖章)



廣東南粵銀行
GUANGDONG NANYUE BANK